

2011年度

卓越實踐 在社福

—— 獎勵計劃



卓爾實幹
越峰踐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1年度

卓越實踐 在社福

—— 獎勵計劃

簡介

社會福利界一直提供適時及有效的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機構及服務單位在追求優質服務的過程中，累積不少具啟發性及前瞻性的實踐經驗。為了表揚及推廣這些服務實踐的經驗及智慧，本會自2003年起，每兩年舉辦「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希望透過獎勵計劃，促進業界的專業交流，繼續發揮追求卓越的精神，並讓公眾進一步認識社會福利界的貢獻。

目標

- 表揚及鼓勵卓越實踐
- 展示社會福利界對社會的貢獻
- 分享卓越實踐經驗及鼓勵界內相互切磋砥礪
- 有系統地記錄實踐經驗及知識

主題

非凡服務 關愛創意

社會潛藏不同的弱勢社群，當中有些群體人數較少，或者部份未能與主流社會融合，他們一直未受注意；此外，有部份的群體受到傳統框架束縛，較少向外求助；亦有部份群體對自身的處境和需要並不理解，未有尋找服務，讓個人和家庭的福祉都受到影響。面對著隱閉青年、隱閉家庭、獨居長者、中年失業男士、愛滋病患者、無家者等以往較少受到注意的弱勢社群，社會福利機構如何提供協助他們，非常值得我們參考。有見及此，本年度「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以「非凡服務 關愛創意」為主題，嘉許既具創意亦能全面協助這些非主流或較少受到注意的服務對象之計劃或服務。

獎項

類別	主題大獎	非主題大獎
金獎	1個	1個
十大卓越服務獎	10個	
特別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觸覺大獎● 卓越服務模式大獎● 卓越效能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管理大獎● 協同效應大獎● 創意大獎

每個得獎機構將獲頒發獎座及獎狀以表揚其卓越表現

參選資格

- 本會機構會員及政府有關的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並進行檢討的服務/計劃，如合乎主題，可參選「主題大獎」；否則，只可參選「非主題大獎」。每個項目只能參選一個組別。仍在進行中的服務/計劃，如曾在上述期間進行檢討，亦可參選。
- 曾於歷屆「卓越實踐在社福」獎勵計劃中獲獎之服務/計劃均不被接納。

得獎機構的參與

- 出席頒獎禮並簡介得獎服務/計劃。
- 參與工作坊，介紹得獎服務/計劃的特色及成功因素。
- 得獎服務/計劃之報告及撮要收錄於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的卓越實踐獎勵計劃文集內及上載於有關網頁，以供界內互相學習及參考之用。

參加辦法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傳真回2865 4916 或電郵至 franki.wong@hkcss.org.hk。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將根據籌委會擬定的大綱而撰寫的報告遞交至本會。

評審準則

- 評審將分兩階段進行，如服務/計劃被挑選進入第二階段評審，機構代表將被邀請與評審團會面，介紹計劃之特色及成果。
- 評分比例

服務理念及社會觸覺：	
⇒ 清楚界定及具體的服務理念	15%
⇒ 適時識別及回應機構、服務對象和社會的需要	
服務的工作手法：	
⇒ 合理及具特色的方法	20%
⇒ 展示服務設計如何達致服務目標	
服務效能：	
⇒ 達到服務成果及使用合適之成效量度工具	25%
⇒ 有效運用人力、財政及社區資源	
⇒ 有持續及長期果效	
鞏固知識及實踐智慧：	
⇒ 清楚分析及紀錄關鍵成功因素	15%
⇒ 清楚描述有關實踐經驗於未來工作的應用性及參考價值	
意念創新	15%
組織/服務的協作	
⇒ 發揮跨專業 / 跨服務合作的力量	10%

評審團 (排名以姓名筆劃序)

方競生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顧問

張國柱先生
立法會議員

許宗盛先生 BBS,MH,JP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肖齡女士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管治委員會委員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巖冰玲女士
香港公益金撥款顧問

葉秀華女士 JP
香港體育學院董事

黎守信醫生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關則輝先生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總經理

時間表

截止報名日期	2011年2月28日
截止遞交報告日期	2011年4月29日
初步評審	2011年6月
最後評審	2011年7月至8月
頒獎禮暨研討會	2011年底
出版文集	2011年底

查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 黃小姐
電話號碼：2864 2944
傳真號碼：2865 4916
電子郵箱：franki.wong@hkcss.org.hk



標誌設計：謝俊謙博士

標誌以卓越實踐Best Practice之‘B’及‘P’兩個字母組成，並以‘首屈一指’為主題